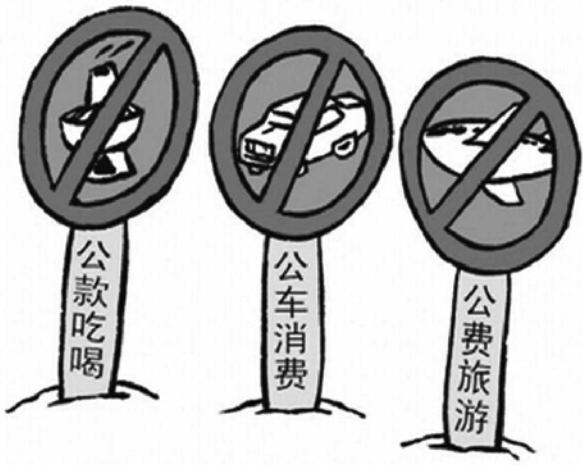


中纪委通报:今年公款吃喝案同比增278% 自八项规定实施至今年10月底 公车违规问题最严重 近14万人违反八项规定被查



3日上午,中纪委公布最新数据,自“八项规定”实施以来,截至今年10月31日,全国已累计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104934起,处理人数138867人,其中55289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是中共中央政治局2012年12月4日召开会议确定的。八项规定出台后,中央和有关部门出台了《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一系列规定,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行细化和深化,进一步严明纪律要求。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将党的十八大以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四风”方面的要求,转化为纪律条文,使作风建设常态化、制度化,用制度巩固作风建设成果。

今年公款吃喝案比去年增 278%

按照中纪委要求,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59个中央和国家机关建立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月报制度,每月都会陆续公布各地区各部门违反八项规定精神的案件数量及被查处的各级干部人数,并在“五一”、中秋等重要时间节点推行每周通报制度。

今年以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月报统计分类项目进行了调整,去掉了“违反工作纪律”项目,“其他”项目中不再包括“慵懒散”。对比发现,将2014年“违反工作纪律”数据剔除后,从通报问题类型看,

今年前10个月多项数据已超过去年。此外,从给予党纪处分人数看,今年前10个月已超过去年全年总数,可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执纪越来越严,查处力度越来越大。

与去年相比,截至10月31日,2015年多项问题查处数量有较大提升。其中,违规公款吃喝、公款出境旅游增幅分别达278%、221%。三年来,乡科级处理人数达130793人,省部级处理人数共7人,另有678名地厅级干部和7389名县处级干部受到处理。与去年相比,截至10月31日,今年查处县处级以上干部问题数和处理人数呈增加趋势,特别是地厅级干部增幅明显。2014年处理地厅级干部198人,2015年前10个月则为373人。

违规使用公车居违纪类型首位

打开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短短两周时间内,就连续通报了数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其中,违规操办婚宴、违规超标使用公务用车、办公用房超标、公款打高尔夫球等字眼屡见不鲜。以2015年为例,元旦春节前夕,中办、国办印发通知,要求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坚决杜绝“节日腐败”;随后,中央纪委印发通知,要求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确保务实节俭文明廉洁过节。

五一端午前夕,中央纪委监察部召开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深入推进纠正“四风”电视电话会议,强调要继续盯住具体问题,严肃查处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公款购买赠送粽子节礼等行为,坚决防止“四风”反弹。6月,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客户端开通“反‘四风’一键通”举报窗口,主要受理违规公款吃喝、公款旅游等违反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举报。

中秋国庆前夕,中央纪委监察部召开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工作座谈会,要求紧盯“两节”期间公款送月饼节礼、违规公款吃喝、公款旅游、违规发放津贴福利等问题,坚决予以纠正处理。

每逢重要节日,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都开通每周通报专区,每周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记者注意到,在多项违规类型中,“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最为严重,总数超过2万件,排在第二位的是“大办婚丧喜庆”,共8662件。中纪委通报称,在高压态势下,“四风”问题更加隐蔽,穿上隐身衣,进入青纱帐。对此要继续加大正风肃纪力度,对于无视纪律要求,不收敛不收手,继续顶风违纪的,动辄则咎,严查快处,越往后执纪越严,让铁律发力,让禁令生威,真正把纪律立起来、严起来,巩固扩大纠正“四风”工作成果,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

(据《法制晚报》)

山西省委巡视组原组长 刘向东等4人被双开

据新华社电(记者 魏飏)山西省纪委3日对外公布,山西省委委员、省委巡视组原组长刘向东;山西省太原市委原常委、政法委书记,太原市公安局原局长柳遂记;山西省长治市市委原常委、襄垣县委原书记田志明;山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党委原书记、局长尹喜平因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

国家发改委等10部门: 结合新型城镇化开展支持 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

据新华社电(记者 安蓓、赵超)国家发展改革委3日称,我国将结合新型城镇化开展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工作。试点采取三年滚动的实施方式,每年选择一批县级地区开展试点。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等10部门日前联合下发《关于结合新型城镇化开展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工作的通知》。通知称,按照因地制宜、先行先试的原则,以新型城镇化建设任务较重,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士兵等外出务工人员较多的输出地为主,选择一些县级城市结合新型城镇化开展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着力培育和发展一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明显改善、创业环境持续优化、返乡创业就业特色鲜明的城市,为进一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支持返乡创业探索路径、积累经验。

根据通知,试点要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面临的场地短缺、基础设施不完善、公共服务不配套以及融资难融资贵、证照办理环节多等突出问题,重点做好加强园区资源整合、加强服务平台建设、加强服务能力建设等工作,强化政策支持、加强项目引导、组织渠道对接。

人民大学招生就业处原处长 蔡荣生受贿案一审开庭

据新华社电(记者 张展鹏、朱国亮)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3日一审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中国人民大学招生就业处原处长蔡荣生受贿案。

公诉机关指控,2005年至2013年间,被告人蔡荣生利用职务便利,接受他人请托,在招录考生、调整专业等事项上为他人提供帮助,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2330万余元。庭审中,被告人蔡荣生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定性均不持异议,并表示认罪悔罪。

杭州出租车经营权无偿使用 “的哥”每年少交五千元

经过2个多月的意见征求,2日下午杭州市政府正式发布《关于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杭州市政府官方网站还直播杭州市交通局召开的新闻发布会,经营权无偿使用营造公平竞争环境、主城区九区同城同价。“杭州的出租车改革方案分两步走,第一步先改革传统出租车,第二步才是规范网络预约车。第一步是为第二步扫清障碍,也为传统出租车和网络预约车的融合发展留下接口。”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副局长张晓东说。

实行经营权无偿使用,是杭州出租车改革中政府向出租车企业、司机传递的一种强烈信号:“政府在出租车行业中不拿任何好处”。“以前,经营权由政府划拨的,有竞价获得的,也有摇号拍卖的,每个市场主体进入行业的门槛不同。”杭州市交通局副局长陆献德说,取消经营权有偿使用,就是营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要企业站在同一起跑线上,把精力花在规范管理、降低成本、提高竞争力上。

2015年1月1日起,杭州已停止收取出租车经营权有偿使用金。已一次性缴纳经营权有偿使用金且至2015年1月1日经营期限尚未到期的,按照投入资金、剩余经营时间计算相应的余额,予以退还。每辆车每年最低可以少交5000元的经营权有偿使用金。

(据《法制晚报》)

最高检、中国残联联合发文 侵害残疾人利益 从严从快批捕

3日上午,《最高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检察工作中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意见》发布,要求对于侵害残疾人的重大案件、侵害残疾人群体利益的案件,从严从快批捕、起诉,加大指控犯罪力度。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对残疾社区矫正人员有殴打、体罚、虐待、侮辱人格、强迫超时劳动情节严重者追究刑责。3日是“国际残疾人日”。据了解,我国有超过8500万残疾人,他们是最困难的社会群体之一。

挪用残疾人款物将依法严惩

“残疾人作为弱势群体,对其生命财产安全的侵犯往往会造成较大的伤害,需要予以特殊保护。特别是严重侵害残疾人权益的重大案件和侵害残疾人群体利益的案件,社会影响大,各方面关注度也较高。意见加大了对侵害残疾人权益各种刑事犯罪的打击力度。”肖玮说。

国家为残疾人发放的各类资金、经费和物资,是残疾人维持基本生活的重要保障,挪用、克扣、截留、侵占上述款物的行为,严重影响残疾人的正常生活。意见规定,“加大对侵害残疾人权益的职务犯罪的查处和预防,依法严惩挪用、克扣、截留、侵占残疾人教育、康复、就业、社会保障等资金和物资以及发生在涉及残疾人事业的设备采购、工程建设中的职务犯罪行为”。

侵害残疾人案件 加大指控犯罪力度

据了解,逮捕是最严厉的刑事强制措施,在对残疾犯罪嫌疑人审查逮捕中,应当体现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严格把握逮捕条件,确有必要的才予以逮捕。意见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逮捕残疾犯罪嫌疑人,除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审查是否具备逮捕条件外,还应当根据

犯罪嫌疑人涉嫌犯罪的性质、事实、情节、主观恶性和犯罪嫌疑人身体状况是否适宜羁押等因素综合考量是否确有逮捕必要,必要时可以对残疾犯罪嫌疑人的犯罪原因、生活环境等开展社会调查以作参考。对不采取强制措施或者采取其他强制措施不妨碍诉讼顺利进行的,应当作出不批准逮捕或者不予逮捕的决定。可捕可不捕的应当不捕,可诉可不诉的应当不诉。意见要求,对于侵害残疾人的重大案件、侵害残疾人权益的案件,从严从快批捕、起诉,加大指控犯罪力度。社区矫正机构对残疾社区矫正人员有殴打、体罚、虐待、侮辱人格、强迫超时劳动情节严重者追究刑责。

讯问残疾犯罪嫌疑人 应慎用械具

意见还加强了检察机关对残疾在押人员监管、社区矫正以及对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强制医疗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意见规定,人民检察院发现看守所、监狱等监管机关在羁押、管理和教育、改造残疾在押人员等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提出纠正意见;发现看守所、监狱等监管场所没有对残疾在押人员在生活、医疗上给予相应照顾,没有采取适当保护措施的,应当通过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监管机关改正。

一旦发现强制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殴打、体罚、虐待或者变相体罚、虐待被强制医疗的精神病人,违反规定对被强制医疗的精神病人使用械具、约束措施等行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提出纠正意见。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意见强调,人民检察院讯问残疾犯罪嫌疑人时应当慎用械具。对确有人身危险性,必须使用械具的,在现实危险消除后,应当立即停止使用。

(据《法制晚报》)